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邵种冰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种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种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种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52 元，账户余额 226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种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保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王宝元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5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宝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100.00 元（已付清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3)云刑核 8095764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100.00 元已付清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91 元，账户余额 2512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宝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